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469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336005041
报告名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4690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8日
签字人员:	秦霞(320000230001), 陈峰源(11010148092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4690号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恒星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星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恒星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95,688,48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95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68,657,995.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645,688.48 元，募集资金净额 952,012,307.32 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6]4108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8,152,967.66 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855,359,656.02 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2,793,311.64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 元；2016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60,375,589.62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47,777,378.04 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 94,984,066.40 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2,793,311.64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相应募集资金账户已经销户。

(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76,949,52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40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5,046,295 股，募集资金总额 638,203,698.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

荐费 10,377,358.4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27,826,339.51 元，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支行（账号为 41050179410800001403）的人民币账户中；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887,410.48 元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4,938,929.03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79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6,257,800.0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66,257,800.00 元；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59,138,838.73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558,837,363.78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301,474.95 元），其中：银行存款 59,138,838.73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50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

根据《管理细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9 月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此外，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商业银行应当以传真形式通知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2500386880	455,657,995.80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	411899991010003594368	500,000,000.00		已注销
合计		955,657,995.80		

注 1：初始存放金额合计 955,657,995.80 元与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 952,012,307.32 元相差 3,645,688.48 元，原因是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费用 3,645,688.48 元。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审批会议	额度	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50,000,000.00	不超过 12 个月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合计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二）2021 年非公开发行

根据《管理细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11 月分别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此外，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含）的，商业银行应当以传真形式通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支行	41050179410800001403	627,826,339.51	54,138,838.7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支行	41050179410800001406		5,000,00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410501794108000014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41050179410800001408			
合计		627,826,339.51	59,138,838.73	

注1:初始存放金额合计 627,826,339.51 元与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 624,938,929.03 元相差 2,887,410.48 元,原因是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费用 2,887,410.48 元。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审批会议	额度	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500,000,000.00	不超过 12 个月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公司原募投项目自立项以来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光伏市场广阔的发展前景,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效益增速、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在充分分析当前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原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和“合金镀层（锌）钢 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终止后原计划投入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和“合金镀层（锌）钢 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任何投资。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6 年非公开发行）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2,012,307.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777,378.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8,152,967.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6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是	952,012,307.32	722,012,307.32	34,195,103.40	649,230,290.02	89.92	根据项目进度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	28,402,585.84	否	否
高端智能化钢帘线制造项目	是		230,000,000.00	60,788,963.00	206,129,366.00	89.62	根据项目进度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	20,271,887.29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2,793,311.64	152,793,311.64	100.00				
合计		952,012,307.32	952,012,307.32	247,777,378.04	1,008,152,967.66			48,674,473.13		

1、6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项目：该项目因实施地变更、技术工艺变化及设备改造的影响，导致该项目进度未达预期。

2、高端智能化钢帘线制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设备款尾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原计划采购的部分设备未采购，通过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作为补充使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3、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6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予以终止。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投项目原计划实施地为河南省巩义市五里堡片区，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河南省巩义市康店镇本公司现有厂区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将募集资金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由高分子复合材料（树脂）涂覆金刚石微粉变为采用电化学方式（电镀）固化金刚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投资进度，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以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并积极进行自主装备研发，从而降低了投资成本，且目前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部分建设尾款和质保金的支付周期较长，尚未进入结算环节，因此导致部分募集资金出现节余。此外，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4,938,929.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257,8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257,8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	否	255,468,529.03	255,468,529.03	66,257,800.00	66,257,800.00	25.94	根据项目进度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	-598,593.27	否	否
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否	112,670,700.00	112,670,700.00						否	否
合金镀层（锌）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否	256,799,700.00	256,799,700.00						否	否
合计		624,938,929.03	624,938,929.03	66,257,800.00	66,257,800.00			-598,593.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需求情况，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谨慎有序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经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备案、2020 年 11 月 9 日经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并经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6,625.78 万元，置换 6,625.7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储存，详见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原募投项目自立项以来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光伏市场广阔的发展前景，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效益增速、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在充分分析当前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原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和“合金镀层（锌）钢 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终止后原计划投入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智能化钢帘线制造	600 万 km 超精细金剛线项目	230,000,000.00	60,788,963.00	206,129,366.00	89.62	根据项目进度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	20,271,887.29	否	否
合计	-	230,000,000.00	60,788,963.00	206,129,366.00	-	-	20,271,887.29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由于原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600 万 km 超精细金剛线项目”相关设备的目前采购价格较原预测价格有所下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固定资产投资，经公司研究决定，计划在原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600 万 km 超精细金剛线项目”的基础上增加“高端智能化钢帘线制造项目”作为募集资金项目。</p> <p>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计划在保证原募投项目“年产 600 万 km 超精细金剛线项目”顺利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 万元建设“高端智能化钢帘线制造项目”，并经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34)。</p> <p>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设备款尾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原计划采购的部分设备未采购，通过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作为补充使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秦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624690228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2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 4月 30



秦霞(32000023000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5



姓名	陈峰源
Full name	陈峰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9-02
Date of birth	1988-09-0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2526198809020851
Identity card No.	6125261988090208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9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